

1)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金湖县民政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骨灰盒存放架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骨灰堂骨灰盒存放架（单穴位）、骨灰堂骨灰盒存放架（双穴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翱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骨灰安放管理系统、骨灰存放架顶面设计及安装（铝方通顶面设计）云梯（登高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翱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西翱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敬翔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